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高市四維教督字第100000124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高市教督字第10632055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高市教督字第10734532700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高市教督字第10934520000號函修正

1. 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國民教育品質，本局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特訂定本要點。
2. 本團之工作目標如下：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三)建立各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六)規劃各項研習，提供教師進修，提升教學品質。

1. 本團採任務編組，組成方式如下，職掌及員額如附表。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二)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督學室主任兼任。

(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二人，由執行秘書指定督學兼任。

(五)置課程督學三人至四人（國民中小學各至少一人），由本局遴聘具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職教育人員兼任，並依其專長，分別督導各輔導小組（以下簡稱各組）之運作。

(六)本團下設行政辦公室及各組，分別設置下列人員：

1、行政辦公室設行政組、事務組、資訊組及推廣組，置幹事八人至十二人，商借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

2、各組依課程綱要、領域及重大議題等，分為領域小組及議題小組兩類，其組織人員如下：

（1）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局督學兼任。

（2）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二人(國民中小學各一人)，副召集人二人至八人(國民中小學各一人至四人)，由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3）各議題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至四人(國民中小學各至少一人)，由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4）各組置專任輔導員一人至三人，兼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專任輔導員遴聘不足額時，其節數得折抵改聘兼任輔導員。

(七)置榮譽輔導員及顧問若干人，分由國內外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其運作規範由本局另定之。

前項人員由本局每學年遴聘為原則。

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幹事及兼任輔導員減授之課務得以兼代課方式辦理，兼任輔導員依實際需要減授。課程督學免返校授課，專任輔導員、幹事每週授課四節為原則。

1. 本團輔導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其方式如下：

(一)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演示觀摩。

(二)辦理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三)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四)定期辦理教學成果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

(五)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六)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1. 本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本團所在學校若有更動，其財產及設備依規定辦理移撥。
2. 本團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本團所在學校及召集人所屬學校協助辦理。
3. 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曾擔任課程督學、專(兼)任輔導員及幹事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及幹事成績考核、差勤管理及休假規定比照商借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1. 本團人員工作成績優良者及支援學校行政人員，每學年由本局辦理獎勵。

附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職掌 | | 員額(人) | 員額配置 |
| 團長 | 督導本團團務之運作。 | | 一 | 本局局長  擔任 |
| 副團長 | 協助團長，督導本團團務之運作。 | | 一 | 本局副局長  擔任 |
| 執行秘書 | 規劃本團之年度工作推動重點與督導執行。 | | 一 | 督學室主任  兼任 |
| 副執行秘書 | 協助執行秘書推動相關團務運作。 | | 一至二 | 督學兼任 |
| 組長 | 督導各領域工作推動與執行。 | | 若干 | 督學兼任 |
| 課程督學 | 督導本團課程教學之研發、行政工作之推動及各輔導小組之運作。 | | 三至四 | 曾任本市校長、校長候用人員、曾任本團專任輔導員滿四年且具主任資格或具五年以上學校主任經歷者 |
| 行政辦公室 | 行  政  組 | 1.辦理各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之行政工作。  2.協助各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辦理精進研習活動及工作坊。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至十二 |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
| 事  務  組 | 1.管理本團財產、設備、文書及其他相關業務。  2.維護本團各研習場地。  3.辦理本團各項行政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資  訊  組 | 1.建置維護本團網站及各項研習網路報名等。  2.協辦本團各項行政業務及彙整年度成果報告。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推  廣  組 | 1.規劃及辦理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以外之各項研習。  2.承辦本局各科室委辦有關各項研習。  3.負責本團宣導工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領域召集人 | 規劃各領域工作推動與執行。 | | 若干 | 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
| 副領域召集人 | 協助領域召集人推動與執行各領域工作。 | | 若干 | 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
| 議題召集人 | 規劃各議題工作推動與執行。 | | 若干 | 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
| 副議題召集人 | 協助議題召集人推動與執行各議題工作。 | | 若干 | 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
| 專任輔導員 | 1.領域（議題）小組組織發展與增能。  2.中央政策轉化與地方政策協作。  3.課程教學與評量發展推動。  4.教學品質提升策略轉化或發展。  5.成效評估。  6.協助各校或跨校教師專業發展。  7.辦理到校或區域聯合服務，進行專業協助。 | | 若干 |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
| 兼任輔導員 | 協助專任輔導員執行計畫。 | | 若干 |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
| 榮譽輔導員 | 協助本團辦理領域(議題)各項教師增能活動。 | | 若干 | 國內外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兼任 |
| 顧問(領域諮詢委員) | 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 | | 若干 | 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